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1,014,434,559	負債	189,286,775
流動資產	616,347,352	流動負債	136,713,129
專戶存款	184,513,812	應付帳款	100,92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135,579,205
公庫存款	422,987,953	其他應付款	1,033,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210,947	其他負債	52,573,646
預付款	5,434,640	存入保證金	40,235,958
固定資產	396,172,206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1,739,538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825,147,78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4,634,340	資產負債淨額	825,147,78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219,814	資產負債淨額	825,147,78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8,216,334		
機械及設備	40,048,56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824,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501,54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0,545,499		
雜項設備	32,967,65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735,416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1,899,501		
暫付款	1,899,501		
合 計	1,014,434,559	合 計	1,014,434,559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157,480	應付保證品	8,157,48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3,049,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7,497,279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1,630元。</p> <p>3. 有關機械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31,146元及雜項設備項目差異金額96,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1年11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